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5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》已于2025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



附件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学术素养，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受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训练的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实践环节，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。其质量标准应体现学科专业特点，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第二章 质量标准

第四条 选题质量标准

（一）选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、危害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的内容，抵制低俗、庸俗、媚俗之风。

（二）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学科特色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。

(三) 选题应符合学生知识、能力、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，难度适中，工作量饱满，学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(四) 选题要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鼓励从工程实践、学科前沿进行选题，支持跨学科、交叉学科选题。

(五) 选题应避免陈旧、过大、过空，具有明确的创新点或研究深度，反映学科前沿、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需要，突出学科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应用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。

(六) 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选题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与指导质量标准

(一) 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、实践经验丰富、工作作风严谨、责任心强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实验技术人员担任。无职称或初级职称教师不可单独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，确需指导时，需要在高级职称教师(含企业、行业专业技术人员)指导下进行。

(二)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。

(三)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正确选题，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，定期检查进度，及时解答疑难问题。

(四)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术诚信的教育和监督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五)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认真审阅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对其最终质量负责。

第六条 学生完成质量标准

(一) 学生应认真对待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时间安排。

(二)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,独立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各个阶段工作。

(三) 学生应按时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文献综述、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、答辩等环节。

(四) 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术交流,勇于探索创新,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。

(五) 学生应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的原创性,杜绝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一经发现,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质量标准

(一) 内容要求

1. 观点明确,论据充分,逻辑严谨,数据可靠。
2. 结构完整,层次清晰,研究方法科学、合理,格式规范,符合学术写作要求。
3. 文献引用准确,注释规范,参考文献齐全。
4. 图表清晰,标注规范,符合国家标准。

(二) 格式要求

1. 遵守学校统一的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,包括字体、字号、行距、页边距、封面、目录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等。

2. 文档排版整齐，打印清晰，装订规范。

(三) 字数要求

1. 理工科类专业毕业论文不少于 1.5 万字(不含附录及源代码)。

2. 经、管、法、文类专业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1.2 万字(不含附录及源代码)。

3. 艺术类专业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0.8 万字(不含附录及源代码)。

4. 外语类专业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5000 实词(不含附录及源代码)。

第八条 答辩质量标准

(一) 以专业为单位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由不少于 3 名中、高级职称的教师(含外校教师或校外工程技术人员)组成，组长须为高级职称，且小组成员人数为奇数。

(二) 答辩过程应严肃认真，严格按照答辩程序进行。

(三) 答辩学生应清晰阐述毕业设计(论文)的主要内容、研究方法、创新点及结论，并回答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。

(四) 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和答辩表现，独立、公正地评定成绩。

第三章 质量监控与评估

第九条 学校、学院和教学督导组应定期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
(一) 学院应制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细则,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抽查,并建立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档案。

(三) 教学督导组应对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、指导、撰写、答辩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条 对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进行综合评价,评价内容包括选题质量、指导质量、完成质量、撰写质量、答辩质量等。

(一)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,具有一定的创新性,能够体现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学术素养。

(二) 对毕业设计(论文)中存在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,一经查实,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